

社会主义改革简史

宋萌荣 丛利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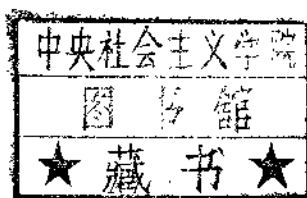
72427

社会主义改革简史

宋荫荣 丛 利 编著



200129280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成都

责任编辑：王 茜
封面设计：廖 冬
技术设计：杨 潮

社会主义改革简史

宋萌荣 丛 利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友谊印刷厂印刷

开本860×1168mm 1/32 印张17.125 插页4 字数378千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620 册

ISBN7-220-00260-2/Z·24

定价：5.15元

DH92/11

作者说明

从1984年开始，我们在讲授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课程的同时，就逐步搜集、研究国内外的有关资料，着手写作这本书。经过几年的努力，在多方面的鼓励支持下，几易其稿，终于以现在的面目呈现在读者面前。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邀请戴云高同志撰写了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三章的初稿。

中国人民大学高放教授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和鼓励，对书稿的最初写作提纲及一些章节曾提出过许多宝贵的具体意见，在此向高放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曾从国内有关这方面一些新的研究成果中受到许多启发，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此外，还要感谢在我们工作中给以帮助的王立、黄艳春等同志。

特别是四川省级机关党校齐平同志、四川人民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对书稿提出过许多宝贵的建议，付出了大量的劳动，才使本书得以和读者见面，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系统研究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历史还是一种初步尝试。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宋萌荣 丛 利

1987年12月于沈阳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改革的发端 (1940年代末—1950年代中)	(23)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族道路的提出	(27)
-----------------	--------

一 社会主义民族道路的提出	(27)
---------------	--------

二 社会主义民族发展道路受挫	(38)
----------------	--------

第二章 南斯拉夫自治制度的建立	(49)
-----------------	--------

一 开始走上自治道路	(49)
------------	--------

二 自治理论的提出	(53)
-----------	--------

三 以“工人自治”为中心的经济改革展开	(57)
---------------------	--------

四 政治、社会的改革	(64)
------------	--------

第三章 苏联政策的调整及一些国家对改革的探索	(72)
------------------------	--------

一 斯大林逝世后政治、经济政策的调整	(72)
--------------------	--------

二 匈牙利1953—1954年改革尝试	(82)
---------------------	--------

三 结合本国情况建设社会主义	(96)
----------------	--------

第二编 改革的尝试 (1950年代中—1960年代初)	(108)
-------------------------------	---------

第四章 波兰式社会主义道路的尝试	(111)
------------------	---------

一 改革的酝酿	(111)
---------	---------

二	波兰统一工人党提出改革方针	(120)
三	“十月方针”的实行与改革中止	(126)
四	波兰改革的理论	(135)
第五章	匈牙利独特道路的开端	(144)
一	1956年匈牙利事件的沉痛教训	(144)
二	政治体制上的初步改革	(151)
三	局部经济改革逐步展开	(156)
第六章	1950年代后期一些国家政治、经济体制的局部 调整	(165)
一	苏联政治上的进一步调整和经济改组	(165)
二	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保加利亚等国体制上 的局部改组	(178)
三	中国大跃进时期经济体制改革的尝试	(190)
第三编	国际性的改革高潮(1960年代)	(199)
第七章	民主德国首行“新经济体制”	(203)
一	民主德国1960年代的形势与经济理论讨论	(203)
二	实施新经济体制	(207)
三	政治体制上的调整	(217)
四	新经济体制的中止	(219)
第八章	南斯拉夫由“工人自治”发展到“社会自治”	(226)
一	1950年代末至1960年代初改革的形势和党内 争论	(226)
二	以“社会自治”为目标的改革	(233)
三	经济改革后的矛盾与对策	(242)

第九章	苏联1960年代中后期的改革	(249)
一	改革思想的确定与准备	(249)
二	1965年新经济体制的推行	(257)
三	理论上、政治上的某些变化	(272)
第十章	匈牙利的全面经济改革	(281)
一	改革的准备	(281)
二	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	(290)
三	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完善	(304)
第十一章	1960年代中后期的捷克斯洛伐克	(317)
一	1960年代上半期面临的改革形势	(317)
二	1965—1967年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改革的内容	(321)
三	1968年1月中央全会与党的4月《行动纲领》	(325)
四	1968年1—8月改革进程	(334)
五	奥塔·希克关于改革的理论	(342)
第十二章	1960年代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动向	(352)
一	保加利亚经济改革试点与国民经济新领导体制	(352)
二	罗马尼亚的独立精神与1967年经济体制改革	(361)
三	波兰改革的波折	(371)
四	中、阿、朝等国社会主义建设	(377)
第四编	改革的扩展和深化(1970—1980年代)	(387)
第十三章	南斯拉夫、匈牙利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	(390)
一	南斯拉夫自治制度的新发展	(390)
二	卡德尔的社会主义自治理论	(397)
三	1970年代匈牙利体制上的调整	(405)

四	南斯拉夫、匈牙利1980年代改革的新势头	(408)
第十四章	引人注目的保加利亚的改革	(420)
一	不断调整和走向新的改革	(420)
二	经济、政治、社会体制的完善	(424)
三	保加利亚改革理论的特点	(433)
第十五章	苏联等国迈出改革的新步伐	(440)
一	苏联探索深入改革的途径	(440)
二	民主德国社会主义体制的完善	(448)
三	捷克斯洛伐克1980年代完善集中计划管理体制的 新措施	(454)
四	波兰1980年事件与波兰统一工人党的革新路线	(459)
第十六章	罗马尼亚及古巴的改革新貌	(473)
一	1970年代中期以来罗马尼亚体制改革的 新步伐	(473)
二	罗马尼亚在社会主义理论上的若干变化	(484)
三	1970年代以来古巴的局部改革	(491)
第十七章	中国走向全面改革之路	(499)
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历史性的 转折	(499)
二	政治、经济改革的逐步展开	(503)
三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全面 改革的开始	(513)
四	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以及对科学社 会主义理论的发展	(523)
结束语	成就与展望	(529)

导 言

社会主义国家国际性改革高潮的出现，是20世纪80年代最为世人瞩目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大事件。

130多年前，科学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揭示人类社会必然规律的学说诞生了。通过广泛的传播，经过各国共产主义者前赴后继的实践活动，社会主义由理想变为现实，由理论变为活生生的制度，在世界十几个国家中取得了统治地位。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确立和扩展，它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1917年至1940年代中期，社会主义在一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在一国确立的阶段；1940年代后期至1950年代中期，社会主义由一国扩展到一批国家并基本上按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传统模式建立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1950年代中期至今，社会主义开始进入由单一模式向各国多样化模式发展的新阶段。

如果说，社会主义首次由理想变为现实是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由一国走向数国是第二个里程碑的话，那么，

社会主义改革运动的兴起，社会主义由单一模式向多样化模式的发展，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第三个里程碑。社会主义国家改革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在科学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的历史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社会主义国家改革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同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紧紧相联。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崭新的社会，建立这种新的社会制度，体现着人们运用社会发展规律改造社会的自觉实践。社会主义制度这一实践特性，表明它是主观与客观结合的产物。因而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程度、对社会主义认识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特别是社会主义具体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迄今为止，各国社会主义具体制度上的完善及至弊端、缺陷，大都与此有关。所以说，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当人们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时候，对社会主义加以进一步改革，从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则是不可避免的。

人们对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认识，需要在实践中逐步深化，对社会主义也不例外。社会主义制度的诞生，是建立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依据当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改革旧的体制，也是在社会主义实践的基础上随着人们对社会主义认识的深化而提上议事日程的。

最先提出科学社会主义设想的是伟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通过对人类社会发展历史的考察，特别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考察，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规律，提出了对未来新社会的构想。1875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比较集中地勾画了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轮廓：变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为生产资料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全社会占有；变一切商品化为消灭商品、货币，实行全社会范围的、有计划的产品生产，以产品形式实现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分配原则；消灭阶级，作为镇压工具的国家不再存在。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再强调“社会主义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社会”，并拒绝对社会主义社会作出更为具体的预见，以免束缚后人的实践，但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成功地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在史无前例的开创性活动中，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只能以革命导师的设想为指导，将预见付诸实践，建立社会主义制度。

但他们的设想与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一开始就存在着两方面的不同：

一是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新社会建立的历史前提与社会主义实现的历史前提有所不同。马、恩在谈到新社会的特征时，首先是以典型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即英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为前提的；其次，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以社会主义革命先后在一系列资本主义国家爆发并取得胜利为基础的，因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打破了一切国界，形成不可分割的世界体系，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社会主义革命也必然连成一片，共同取得胜利。然而，历史实践并非如此，社会主义革命恰恰首先在落后的俄国取

得了胜利，并且在帝国主义包围、孤立的环境中建成了社会主义，其他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多数原也是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至今还没有社会主义革命的迹象。多数社会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及生产发展总的水平还低于发达资本主义各国，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中还有程度不等的封建主义、前资本主义的痕迹，商品生产发展还很不充分。

二是马克思、恩格斯科学预见的抽象性和原则性与社会主义实现的具体性、多样性及可变性的不同。在他们的多数著作中，对一个尚未实现的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形态，仅仅只依据资本主义发展规律及其展现的趋势去预见它。在这一过程中，马、恩将自然科学纯粹的、抽象的分析研究方法运用于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将未来的新的社会制度——共产主义社会假设为一个整体、一个静止物。除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将共产主义分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并对前者做了某些预见外，马克思没有再单独描述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他们对尚未实现的新社会的预测性研究，采取这种方法和得出的抽象结论无疑是正确的。然而，社会主义历史画面的真正展开，则是变化无穷、丰富多彩、经历许多不同发展阶段的。且不谈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各个国家不同的特点，就是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经济、文化基础落后的国家与较为发达的国家、同一国家内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中级和高级阶段之间的社会主义的特点、模式都不尽相同。

这两个矛盾说明，由于受历史时期及社会历史实践程度的限制，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描述是很粗略的，马克思、恩格斯对此有先见之明，他们历来拒绝对

未来社会的细节作幻想性的描述，这是对未来者负责的态度，所以历史便不存在什么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模式了。

列宁及其领导的布尔什维克第一次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付诸俄国的社会现实，最先遇到上述矛盾。

十月革命后，列宁一方面期待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爆发和世界苏维埃共和国的建立；另一方面，以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为基础，采取了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或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系列措施，特别是在3年国内战争时期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以促使俄国实现社会主义。从这阶段的一系列文章、讲话中可以看出，列宁曾经认为，商品货币关系是同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为实现社会主义要逐步消灭它；主张通过消费公社在全体居民中即越过市场直接建立国家统一的生产和分配，“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①；在所有制上，强调要将众多的小农“逐步过渡到共耕制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将合作制作为可以走向社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等等。列宁这时期的设想和政策，基本上是遵循马、恩对社会主义社会的预见的。

十月革命胜利后最初几年的实践，表明上述设想和政策是不现实、不成功的。总结经验教训，列宁认识到，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胜利遥遥无期的情况下，落后的俄国必须立足于一国建设社会主义；落后国家一国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巩固的工农联盟，必须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建立大工业与小农经济的结合；必须发展商品生产，才能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农业要先建立流通领域的合作，再逐步发展生产领域的合作；在苏维埃现有制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91页。

度下，合作社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属于国家，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①。列宁晚年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俄国国情相结合，以其实践检验、补充和丰富了马、恩对社会主义的设想，正确解决了上述矛盾，使落后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大大前进了一步。随着对落后的俄国如何建设新制度认识的变化及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十月革命至列宁逝世的6年中，苏维埃俄国的政治、经济的具体制度前后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济上由“战时共产主义”体制转到“新经济政策”的体制。尽管如此，列宁在世时，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变为俄国的社会现实的实践还属于过渡时期的实践，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尚待完成，所以，列宁也没有勾画出社会主义体制的模式来。

斯大林继承列宁的事业，完成了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变为苏联现实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任务。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做出了卓越的贡献。首先，斯大林继承列宁的思想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可以在一国或数国首先取得胜利。其次，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基础上，斯大林明确概括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两种公有制：“国家的即全民的所有制以及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②，它甚至适合于资本主义国家（英国除外），并认为公有制发展的前途是把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以过渡到共产主义阶段；明确肯定剥削阶级消灭以后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工农两大阶级（1935年以前接受马克思⁴设想，一直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消灭了阶级——包括工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686页。

②《斯大林文选》，第76—77页。

农两大阶级、废除了国家的社会。），肯定社会主义社会中还要保存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但国家的镇压职能已经消亡（后又认为没有完全消亡），经济、文化职能大大加强并得到充分发展，第一次从理论上肯定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指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根本区别，但同时强调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商品生产归根结底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异己力量等等。斯大林的上述理论，反映了经过苏联一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比马、恩时代大大深化了，但其中也包含有不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片面、错误的认识，尤其在晚年，他提出的社会主义事业越发展，阶级斗争就越尖锐的观点，忽视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把社会主义看成一个短暂的阶段，出现了一系列理论上的失误。随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个人崇拜的出现及高涨，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的上述认识（包括某些不正确的认识）被凝固化，并作为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经典的、绝对的认识，推广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建立的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执政党中去，成为各国在本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依据。

1950年代以来，多国的社会主义实践，在更为广泛的国际范围内给人们重新提出了对社会主义社会再认识的问题。

绝对排斥多种经济形式的纯粹公有制的所有制结构、否认社会主义的生产是商品生产、忽略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及国家经济职能的充分发展体现在对经济高度集中的部门管理上等等，这些固有观念，在各国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展开的实践中产生了消极的后果；同时，在政治观念上，对阶级斗争等问题认识上的错误，使一些国家出现了程度不同的社会危机。1950年代中期以后，一些执政的共产党开始注意这些问题，政治界、理论界围绕上述问

题中的某些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和辩论。由于受某些政治因素的干扰，这种讨论时断时续。1970年代末至1980年代初，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在经过不同途径总结各自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一些问题的认识开始接近。1980年代，中国共产党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的一些基本理论认识，如中国目前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结构（包含少量的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做补充），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政企分开，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开，国家的经济职能是从宏观上管理经济等，尽管带有中国特色，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总结，在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再认识上颇具代表性。在实践中，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还总结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教训，提出了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国家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

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充分证明了列宁的论断：“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①科学社会主义不是僵死的、凝固的教条，它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着的活的科学。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历史实践活动中，它既起着指导实践的作用，同时又不断经受实践的检验、修正和补充，并在新的高度上来继续指导实践，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和丰富，必然转化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新的实践活动；对社会主义的重大再认识，必然带来为使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完善化而进行的改革。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398页。